

西安市灞桥区气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灞桥区气象局政务公开工作在灞桥区政府办公室的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灞桥区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要求，积极认真开展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把政务信息公开作为改进工作作风和机关形象的重要载体，精心组织，规范进行，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为了确保政务信息工作真正便于群众知情、方便群众办事，有利于群众监督，规范执法程序，根据单位工作的实际，按照“依法公开、真实公正、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单位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重点公开了我局主要职责、机构设置、班子成员职责分工等，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双随机”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同时，注重公开的时效性，及时更新完善政务公开内容。今年，我局在灞桥天气微博公众号发布信息 567 条，收到私信 1 条；微信服务号发布信息 402 条。截止 12 月 31 日，我局在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39 件。未发生依申请公开和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13605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	申请人情况
-----------------------	-------

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政府办公室的指导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还不够大，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有待丰富。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抓好改进：

一是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培训工作。二是保障公开内容充实易懂，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西安市灞桥区气象局

2021年1月13日